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4:4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2,947,6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05%。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8,996,76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05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950,85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2.958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078,50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2.973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625,62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5%，反对 3,321,9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756,5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82%；反对 3,321,9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